

楊一凡 編

中國律學文獻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Vq=9 4  
6/2-

#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二輯  
第二冊

楊一凡 編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明〕應櫝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濟南知府李遷重刻本

# 大明律釋義

三十卷

卷十三至卷三十



大明律釋義卷十三

兵律

宮衛

疏議曰宮衛之律始於晉宋梁因之北齊以闕禁附之更名禁衛後周政為衛宮隋開皇改

國朝改太廟門

曰宮衛而置兵律之首其擅入皇城門擅入守衛私自代

出入宮殿門諸條則取唐律擅入太廟門擅入宮殿門非應宿衛自代無著籍入宮衛等條而互有增損取私度關以下諸條繫關津律去其不合今制者如登高臨宮中已配仗衛同還諸條又審其未備增立直行

御道從

駕稽違懸帶關防牌面等條總名曰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

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釋義曰不應入而入曰擅入

太也廟貌也奉先之所曰

太廟天子葬處秦曰山漢曰陵亦曰山陵言其

高大如山如陵也兆域孝經云卜其宅兆是

也用兆以為瑩域故曰兆域社五土之神所以主司民之神

朝廷立壇祀之故曰

太社門則出入之處限謂闔域也守衛官所以防護於此者也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

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

明律考

宮禁

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釋義曰

午門東華西華玄武武皆皇城四門也禁苑宮中

之苑囿也

大內有



乾清

坤寧諸宮

奉天

華蓋

謹身諸殿門則其出入之處也供造御食之所

曰

御膳所

萬乘所駐之處曰

御在所無門籍而冒有門籍人姓名而入者是亦擅入者故罪亦如之宿衛應直之人合帶

月律釋義

卷十三

E

兵仗所以防外變也若不係宿衛應直之人  
持刃入

宮殿門其意欲何為哉故絞入

皇城門者尤未深入也故止杖一百發邊遠克  
軍故縱失覺察通指上而言官軍有上直下  
直故罪坐直日者註云餘條准此謂後凡言  
連及守衛者皆當坐直日者也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

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  
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

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  
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  
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釋義曰應宿衛守衛之人謂原係守宿之人  
但不曾上直耳

宮禁皇城皆嚴謹之地應宿不宿應守不守所  
謂應直不直者也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  
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六十以別衛

不應宿衛守衛之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一百此皆指軍人而言百戶以上謂千百戶指揮也又與軍人不同故加一等應直不直則笞五十以應宿守之人代替及替之者各杖七十以別衛不應宿衛之人代替及替之者各杖六十徒一年在直而逃與應直不直同亦笞四十百戶以上亦加一等故曰罪亦如之京城門與

皇城門有間故減一等各處城門如在外府衛鎮守之城又與京城有間故又減一等應直

不直與在直而逃者在京城笞三十各處笞  
二十以應守宿之人代替及替之者在京城  
笞五十各處笞四十以不應守宿之人代替  
及替者在京城杖九十各處杖八十百戶以  
上亦加一等親管頭目謂管軍者卽軍之頭  
目也管指揮千百戶者卽指揮千百戶之頭  
目也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  
犯人之罪三等也者應直之人有故而赴所  
管頭目告知者不坐其罪而所管頭目自當  
別撥人以補其直

**獨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  
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  
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  
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

釋義曰

天子巡幸而扈從車駕者所以壯軍容嚴警備  
也或違期而不到或先期而回還皆非忠於  
所事者故在軍則計日定罪止於杖一百在

百戶以上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逃則  
軍杖一百發邊遠克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  
目解見前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  
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  
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  
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  
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釋義曰

御道御橋皆

至尊出入之路非臣下所宜由其曰杖八十杖

一百則

午門外御道與

宮殿御道內外有不同耳

**內府土作人** **回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

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  
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

錢入官

釋義曰



內府各監庫局有各色工匠上工

承運庫有行人看驗金銀物貨皆憑有司差撥  
其承差撥之人不行親身關牌入內應役而  
崔倩他人冒頂姓名私自代替及替之者各  
杖一百其原雇之工錢入官

**言職時在官不出**

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

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  
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  
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  
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